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第七屆管理委員會財務小組

第五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 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7時30分
地點 : 法團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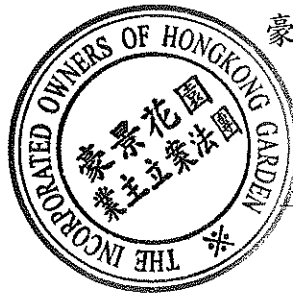
出席委員	召集人：(司庫)梁國強 主席：楊冠益 委員：梁志輝、曾美君、蘇少燕
出席管理公司代表	：區大明(屋邨經理)、陳浩銘(助理屋邨經理)

討論事項	
(一)	商討 2012 年度核數報告進度 管業處區大明經理匯報核數報告可於7月29日完成，惟以下兩項因資料不全需時跟進，但由於該項目只與資產狀況，與收支無關，故可於稍後提供補充資料。 1. 無法確認是否保存公共電錶之按金副本；最終解決方案為向中華電力索取副本。 2. 因法團之定期存款單並不齊全，需翻查過往會議紀錄尋找資料；如核數師有質疑，則最終解決方案為向銀行索取紀錄。
(二)	取消外判後會計工作之安排 1. 已通知善財其會計服務將於8月31日終止，惟7月起所有收支帳項及票據已暫由管業處及外判會計員代為處理，效率有所提升。 2. 根據上次「四方會談」，核數師建議需重做部份帳目以作修正；區經理匯報截至會議當日，外判會計員支出為\$25,000，已完成2012年的會計帳目以待核數，法團認為需向眾業主作清晰交代這筆花費之理由。 3. 因現時之會計為兼職，且成本較高昂，兼且法團需要會計員追補以往的工作，故要求豪景管理公司增設全職會計職位；並盡快登報物色合適人選。
(三)	發佈經核實收支報告表的時間預算 1. 由於2012年的帳目未能核實，如需修正數年帳目的工作量浩大，短期內無法完成，然而法團須按法例每3個月需張貼收支結算表，建議將善財交來的1-4月帳目報表如常發表，惟需對偏差較大的帳目作出解釋。 2. 委員表示因過往數年度由外判會計提供之帳目有所偏差，並不贊成公佈引發混亂，楊主席補充如有必要公佈，須標註有關數據由善財(外判會計服務公司)提供，並指出某些「不正常」支出未經核實。 3. 認同應將全屋苑總報表及各座數獨立報表一併公開。 4. 期望新招聘的會計員可為1-4月收支結算表重新預備，之後向業主公佈。
(四)	法團戶口跟進事宜及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富邦銀行尚待回覆、滙豐銀行需時約兩星期、中國銀行已完成核對程序，可於7月29日辦理手續。 2. 委員同意將資金分散存放於多於一家銀行較為穩妥。 3. 委員同意用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名義於交通銀行開設定期戶口。因交行提供的利率較高，銀行方面需再做一次查察，會派專人親臨協助開戶事宜，即日可以完成，存款數目有待商討。 4. 在屋苑內設立自動櫃員機事宜，已接獲恒生銀行回覆拒絕，但會於半年後再次嘗試；另交通銀行反應較正面，分行經理曾到訪交報告，如法團成為其客戶，可提高成事機會。
(五)	其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吸收是次轉換戶口授權人而引致之收支癱瘓，區經理提議法團仿效其他屋苑做法，回撥一個月之營運金予管理公司備用，涉及款項約400萬，委員表示會考慮，稍後商議。 2. 有業主指因屋苑管理費按金數額因歷年業權轉讓及管理費加價而出現浮動，容易造成混淆及難於監察，故建議劃一管理費按金數額。 3. 區經理回應指管理處有所有單位業權易手、新繳及退還之管理費按金齊全電腦紀錄可供備查，故不存在上述問題。委員要求提供紀錄以供查閱。

會議於10:00結束

記 錄： 劉健明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第七屆管理委員會

梁國強
召集人 梁國強先生
2016年8月30日